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4）。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10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瑞泽石化是 2008 年 4 月成立的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估和验证、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工程采购等服务业务，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瑞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晓先生，其持有瑞泽石化 29.55% 的股权。

(二) 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公司已与瑞泽石化股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同时，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关事项。

(四) 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上述中介机构的进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目前与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五) 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本次交易需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意见。目前公司已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甘肃省国资委，并持续追踪审核进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具体交易方案等尚在论证、沟通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4）

(2)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6）

(3)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7）

(4)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善，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